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-2號
承辦人：洪錦學
電話：03-8233425-19
傳真：03-8228962
電子信箱：hleco1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40001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8月7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略以，本（72）年12月3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1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。
- 三、復查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指選務工作人員為開票所工作人員、選務工作人員等。依該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支領工作費者，得比照前開函釋予以補假1天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12
文 章
換 33

114/08/12



1140023563